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宏观经济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合计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进行了规范，并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招聘管理办法》、《劳动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考勤及假期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内部培训开发管理规定》等，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与档案管理等多方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并履行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及政府等利益相关方的社会责任，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定了《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环境方针》、《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工伤申报处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安全生产，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建立有竞争和活力的激励机制，工会组织运行有效。公司积极向社会呈现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与成效，在发展中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缴纳保证金管理作业指引》等管理办法，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6、采购业务

公司各业务板块制定了采购计划、采购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措施和流程，如《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付款管理程序》、《工程项目招投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并合理设置计划提报、采购实施、收货验收和付款业务的部门及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到货验收、付款与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与成本管理程序》、《仓库管理办法》、《仓库发料作业指导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各业务板块存货建立了验收入库、仓储保存、盘点、减值检查、出入库、成本核算与分析等管理控制程序，定期进行耗用分析并跟进，保证安全生产，有效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对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明确了管控机制和授权审核程序，并确保实物管理和会计核算不相容职务分离，防止资产流失。

8、销售业务

公司各业务板块制定了《项目开发管理程序》、《经营计划管理程序》、

《销售管理程序》、《销售与收款管理程序》、《产品交付管理程序》、《售后服务管理程序》、《顾客满意度管理程序》等制度，对销售计划、价格管理、销售收款、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等相关流程建立管理要求，明确了客户订单接收、客户合同签订、发送货物与收取款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退回与折让等环节的职责与审批权限，并能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销售业务，保证销售目标的实现。

9、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导入控制程序》、《技术文件控制程序》、《设计评审流程》、《产品安全与特殊特性管理程序》等制度，就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管理、项目收益分析、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研发支出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研发计划，提出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且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审批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研究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10、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项目运营计划管理制度》、《房地产项目拓展管理办法》、《工程联系单管理办法》、《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施工图质量检查办法》、《设计阶段评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工程项目的立项决策、勘察设计、图纸审核、现场实施、验收结算、成本管控等环节明确了要求，为项目从规划到验收结束设计了完整的业务管控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平稳推进。

11、担保业务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批准、

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内控评价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2、财务报告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公司财务部门设置了较为合理的财务核算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具备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及各项财务制度，努力防止错误和堵塞漏洞，为保障财务数据准确、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东等提供可靠、真实的会计信息。

13、关联交易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从决策机制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等方面加强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14、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业务制定了完善的控制程序，涉及合同会签审批、法务审核、签署盖章、保管移交、纠纷处理等环节，对合同审核意见不一致的，明确了处理程序和权限。公司通过权责手册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有效降低合同法务风险。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对内部不同类型的信息传递如经营信息、公文信息、财务信息、会议信息等建立了相关的信息传递渠道，规范各类信息传递的业务操作。利用飞书、OA办公系统平台等建立内部沟通网络，保证了各业务板块、部门之间信息的沟通；借助召开经营管理会、成本分析会等专题会议，及时汇报近期工作、总结复盘、发现问题并研究对策。通过建立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

16、信息系统

公司现有OA协同办公系统、E-HR人力系统、DSS决策系统、财务NCC系统、MES系统、飞书通讯系统、SAP系统、新视窗ERP等信息系统，通过建立相应的作业指导书规范信息系统的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减少人为失误因素，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营效率提升。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

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进行衡量。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 潜在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净资产的 5% ≤ 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5%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净资产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5%	资产总额的 0.25% ≤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5%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财务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①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②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以及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等因素，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长期停止。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停止一个月以内。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短暂停止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得以恢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